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7月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采购2台泥水平衡式盾构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7年3月，公司中标杭州市博奥隧道（原名青年路过江隧道）工程，工程中标价为9.78亿元。为保证该工程的顺利进行，公司需要采购2台泥水平衡式盾构机，用于该项目的隧道施工，预计采购合同总额为2.2亿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设备采购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采购的相关事宜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PPP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拓展市场，提升公司PPP业务市场竞争力，推动业务战略升级，公司同意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PPP项目，预计项目总投资412亿元，其中社会投资人占51%，公司占社会投资人的比例为25%。

杭绍台铁路从杭州东站出发，经绍兴北站、东关站、三界站、嵊州新昌站、天台站、临海站、台州中心站及温岭站，全程共9个站点，全长269公里，其中新建正线北接杭甬高铁，从绍兴北站引出，共224公里，线路速度目标值350km/h。

本项目采用BOOT（建设-所有-运营-移交）模式运作，由项目公司全权负责杭绍台铁路的投资、融资、建造、运营和维护，期满后无偿移交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指定机构。

该项目总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:00 时，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6 日